

##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6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瑞松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董事5人,未到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长陈瑞松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权益投资被回购的议案》;  
1.1、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依据公司与 Hongkong Day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大言”)、Asia Pacific Dayang Tech Limited(以下简称“亚太大言”)、浙江大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知”)、王世军(以下合称“交易对方”)于2023年12月19日签署《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及《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和《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香港大言、亚太大言、王世军和 Pneuride Limited(以下简称“普拉尼德”)回购公司持有普拉尼德19.99%的股权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签署关于 Pneuride Limited 之股权回购协议,约定香港大言以人民币 4,230.48 万元回购公司持有普拉尼德 19.99%的股权,且浙江大言基于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以债务加入方式对香港大言负有的支付 4,230.48 万元的股权回购价款义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各方同意,浙江大言将其持有的普莱德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4.5161%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担保浙江大言履行款项支付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普拉尼德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投资被回购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投资被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投资被回购概述  
1.2023年12月19日,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Hongkong Day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大言”)、Asia Pacific Dayang Tech Limited(以下简称“亚太大言”)、浙江大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知”)、浙江大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言”)、王世军(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公司以现金 3,998 万元购买香港大言持有的普拉尼德 19.99%股权,并在协议书中约定,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净资产超过协议约定的经营条件,交易对方需对公司购买香港大言持有的普拉尼德的 19.99%股权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 Pneuride Limited 19.99%股权的公告》。

2.2024年12月,交易对方启动对公司权益投资进行回购,公司同意并签署了关于 Pneuride Limited 之股权回购协议,由香港大言以人民币 4,230.48 万元回购公司持有的普拉尼德 19.99%的股权,且浙江大言基于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以债务加入方式对香港大言负有的支付 4,230.48 万元的股权回购价款义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各方同意,浙江大言将其持有的普莱德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4.5161%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担保浙江大言履行款项支付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普拉尼德的股权。

香港大言回购股权的价格系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以股权认购人民币 3,998 万元加上相应利息为基础,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权益投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230.48 万元。

2.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权益投资被回购的议案》,同意香港大言以人民币 4,230.48 万元回购公司持有的普拉尼德 19.9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普拉尼德的股权。

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持有普拉尼德 19.99%的少数股权,且在交易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无法对普拉尼德进行一年及一期财务信息披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7 条规定,可免于披露审计报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Hongkong Day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香港大言)  
1.公司编号:3198673  
2.注册地:香港九龙新蒲岗五芳街 8 号利源工业大厦 11 楼 32 室  
3.经营范围:投资及贸易  
4.历史沿革:香港大言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由浙江大言注册成立,其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由浙江大言持有其 100%股权  
5.注册资本:1 万港币  
6.法律地位:法人团体  
7.董事:王世军  
8.实际控制人:王世军  
(二)浙江大言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大言)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BYRNE15G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区块传化智慧中心钱湾智谷 2 幢 207-103  
4.注册资本:3,500 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浙江大知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实际控制人:王世军

三、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定价依据  
依据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交易对手及普拉尼德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之“4.4 回购权”

4.4.1 各方同意,当发生本协议第 4.4.2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时,瑞玛精密有权要求普拉尼德、乙及王世军向甲方持有的普拉尼德全部股权,股权回购价格的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股权回购价格=甲方取得目标公司股权的总支付金额(1+投资天数\*6.65%)  
五、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1):Hongkong Day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为香港大言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3198673  
甲方(2):Asia Pacific Dayang Tech Limited(中文名称为亚太大言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3204334  
甲方(3):王世军  
身份证号码:3390051975\*\*\*\*\*  
甲方(4):浙江大知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BYRNE15G  
甲方(5):浙江大言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BYRNE15G  
乙方: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92546102W  
丙方: Pneuride Limited  
注册号:06317125  
丁方:普莱德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GLGNL5L  
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和甲方(5)以下合称为“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以下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1)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向乙方的股权投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Hongkong Day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55.01%
2	亚太大言科技有限公司	25.00%
3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合计		100.00%

(2)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甲方(1)、甲方(2)、甲方(3)和丙方同意甲方(1)以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价格回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9.99%股权,并同意甲方(5)以债务加入的方式对甲方(1)向乙方支付 4,230.48 万元的股权回购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本协议生效之日,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9.99%股权以及相关的股东权益均为完整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2.11	884.46
负债总额	548.08	634.94
净资产	363.03	249.52
项目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9.25	56.30
净利润	-330.00	-11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30.00	-113.91

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3日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通过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董事 11 名(其中 4 名董事现场参会,7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锦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事项,与全体委员利益相关,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吴正国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系关联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提请追偿中仪实业河南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解除清算中平川仪、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处理中平川仪清算退出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清算方案、清算报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部分决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

(上披 B138 版)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本次发行可能導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出现下降的情形,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司理回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技术研发及运营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近年来,全球锂电行业在供需失衡中加速分化,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双轮驱动行业产品需求增长市场空间仍较为广阔。从全球视角看,锂电产业链呈现“资源+技术”双轮驱动的竞争格局,资源掌控与产能把控将成为企业生存的重要变量。在此背景下,一方面,公司将坚持“大矿+供应战略”,以澳大利亚锂矿供应为基础,构建优质原料供应渠道与商务合作关系,同时积极拓展非洲、南美等地区的优质资源,构建多元化、多来源的供应安全保障体系;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突破核心技术,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提升生产工艺,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同时推进专利布局,提升平台扩建等任务。本次发行将为公司供应链资源布局、技术研发的落地实施提供有力支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2024 年 11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吴华新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企业未来成长空间广阔,为公司技术研发及运营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吴华新,持股比例为 19.79%。本次认购对象为吴华新控制的企业子公司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吴华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将进一步增加,持股比例进一步提升,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同时,本次发行充分展示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以及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向市场以及中小股东传递积极信号,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三)优化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运营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偿债能力,为公司实际快速发展、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对于本次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一)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障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司理回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管理,并由募集资金银行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得到有效及合理地使用。

(二)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提升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建设及研发投入,保证原材料供应及研发进度,扩大产品成本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营业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此外,公司将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同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做出科学、客观、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回报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该规划,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维护和增加投资者的回报。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程度增长,公司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降低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但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净资产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此外,公司在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测算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提升公司未来司理回能力,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在具备日后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监管,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承诺相关内容不能履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损失的赔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十)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十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十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十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十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十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十八)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十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十)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十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十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十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十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十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十八)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十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十)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十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十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十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十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十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十八)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十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四十)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四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四十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四十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四十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四十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四十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四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四十八)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四十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五十)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五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五十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五十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五十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五十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五十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五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五十八)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五十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六十)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六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六十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六十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六十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六十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六十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六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六十八)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六十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七十)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七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七十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七十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七十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七十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七十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七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七十八)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七十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八十)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八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八十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八十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八十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八十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八十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八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八十八)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八十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九十)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违反该承诺将给公司